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209.11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河西片区防洪排涝扩容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梧州市是国家 31 座重点防洪城市之一，梧州市河西堤为市区主要堤防之一，为 1 级堤防，穿堤建筑物等级为 1 级。</p> <p>河西堤由水利部门、市政部门建设了共 18 座自排涵闸，多处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沉及渗漏现象，在渗漏作用下易于形成渗漏通道，长期作用下将会对建筑物安全不利，需要进行基础加固处理。</p> <p>河西堤设有婆冲、白垢、五四、火柴厂、富民、东山冲 6 座排涝泵站。由于城市开发建设不断占用泵站原有调蓄区致使调蓄容积不断减小；且城市下垫面硬化率增大致使城市径流量不断增大，加大了排涝的压力。因此需要对现状泵站进行改造设计。</p>

本工程拟对河西堤和桂江富民堤上的排涝泵站、自排涵（闸）及交通闸进行升级改造，排除安全隐患，新增信息化建设，提高各排涝泵站、自排涵（闸）的运行调度效率和管理水平。

（1）更换富民泵站和东山冲泵站机组及电气设备，新建东山冲2#泵站及富民至东山冲联通渠；对白垢泵站、五四泵站和火柴厂泵站等3座泵站压力出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改造。

（2）荒冲自排涵、白垢自排涵、里湖自排涵、五四旧穿堤涵、五四东排涝闸、火柴厂排涝闸、新华路口排涝闸、文澜路口排涝闸、鲤鱼冲排涝闸、新民小区排涝闸、富民排涝闸和东山冲排涝闸等12座排涝闸升级改造。

（3）蝶运码头交通闸、角嘴白鹤观交通闸、纺织站码头交通闸、重件码头交通闸和斜道码头交通闸等5座交通闸升级改造，封堵缆车码头交通闸和粮库交通闸等2座交通闸。

二、服务范围

梧州市河西片区防洪排涝扩容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如根据审批部门要求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的，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但不另支付费用。

三、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图纸、投资估算 (送审稿), 包含 可编辑电子成果	1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图纸、投资估算 (报批稿), 包含 可编辑电子成果	18	得到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后 10 天内。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送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并通过后 10 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2. 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1. 成交人提交可研初步成果经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确认达到设计深度，提交地市级或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 15%； 2. 该项目可研成果经审批部门组织评审及出具审查意见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通过地市级或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批复，采购人向成交人结算支付余款。
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需配备地质类或岩土类专业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梧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2025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